
風險因素

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一切資料，尤應評估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之風險，其中若干風險一般不會與投資於香港或其他經濟發達國家之公司股本證券有所關連。

有關行業及本集團之業務和營運之風險

與iBusiness Corporation合組之合資公司及就提供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互不競爭承諾之風險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是透過合資公司（本集團擁有其中37.5%及iBusiness Corporation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其中62.5%）i21 Limited經營。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須向i21 Limited提供企業軟件、及准許使用其技術發展平台、基建及技術知識。本集團與iBusiness Corporation所合作之現時及日後業務決策乃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穩健經營及財政成功之重要因素。合資公司可能涉及若干特殊風險，涉及iBusiness Corporation可能(i)擁有不符合本集團利益或目標，(ii)有違本集團指示、要求、政策或目標之行動，及(iii)不願或不可能履行其與合資公司有關之責任。儘管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負責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之日常運作，惟本公司作為合資公司之間接少數股東，不可能於董事會或股東層面控制決策過程。此外，任何彼等有關合資公司之糾紛可能會影響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之業務及財務業績。

倘本集團或iBusiness Corporation未能履行其責任，則另一方可以終止合營。在該情況下，非違約方有權在違約日期起計之三個月內以本公司核數師釐定之公平價值65%之價格，購入違約方所持有之全部i21 Limited股份。合營協議包括不競爭規定，表明在本公司是i21 Limited股東之期間內，或本公司不再是i21 Limited股東後之12個月內，本公司不得在任何國家或地區從事由i21 Limited於以往或上述終止日期前一年內所經營之任何業務或受聘或牽涉其中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中權益。因此，倘終止合營便會對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這又會嚴重打擊本集團之聲譽及業務。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之經營歷史尚短及電子商貿業務模式未經考驗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剛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份宣佈推出，而涉及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和本集團之電子商貿活動之策略仍未經過考驗。由於發展嶄新事業面對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其中很多是本集團及／或合夥人所不能控制者，故此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及其他電子商貿活動之潛力必須予以評估。此外，由於資訊科技及互聯網市場屬於新興且

風險因素

演變迅速，故此在當中參與競爭之公司，可能要面對在較傳統市場經營業務之公司所毋須面對之更多不明朗因素。並不能保證本集團必定能克服挑戰及應付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本集團未能克服上述困難，便可能會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尤其要指出，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之業務模式仍然較新，儘管它提供了重大之增長良機，但其亦面對新興行業所要面對之挑戰。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將面對舊有系統、非網絡個人電腦式系統及傳統網絡企業操作程序形式之離線替代品。潛在客戶可能有與其他軟件供應商和舊有系統之直接渠道，並寧願繼續採用現有系統及關係。因此，由於他們安於現狀、對保安和私隱感憂慮或對科技或互聯網抗拒，故此可能不願採用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所提供之服務。此外，可能有大量公司會謀求掌握對互聯網應用及服務有更大需求之商機。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亦可能面對來自資料中心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以及組成策略關係之更多傳統硬件和軟件公司之競爭。由於上述種種原因，不能保證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必定取得成功，倘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失敗，便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聲譽及財政狀況。

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及名稱之風險

本集團依賴不披露、機密及與董事及僱員及其他第三方訂立之合約式協議，以及私隱和貿易保密法例去保護本集團所開發或收購之知識產權，並限制其被取用及分授。此外，本集團之軟件需要按照客戶之特別要求而訂製，因此降低了本集團之軟件被非法仿製之機會。然而，由於本集團是在資訊科技界經營業務，故此本集團有可能要進行訴訟去強制執行或保護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商標、服務標誌，或裁定其他人士之專利權之有效性及範圍，這可能導致本集團要花費龐大金錢及資源被分薄。此外，倘本集團未能在本集團參與本競爭之本地及國際市場建立或保護此等權利，則競爭對手可能使用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在該等市場與本集團競爭。本集團未能肯定所採取之保護知識產權措施是否已足夠，或者第三者不會侵犯或盜用本集團之專利權。任何侵犯或盜用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本集團自一九八八年起一直在香港沿用「Excel」名稱經營有關資訊科技顧問服務業務。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香港申請註冊商標「Excel志鴻」為第9、35及42類別，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香港申請註冊商標「志鴻」及「Excel」為第37及41類別，及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在新加坡申請註冊商標「Excel志鴻」為第9、35及42類別。目前，據董事所知，兩間位於美國之公司商號或產品名稱均有「Excel」字樣，可能會與本公司產生混淆。Excel Technology Inc. (一間根據達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Nasdaq上市公司) 為工業、科學及醫藥設計、開發、製造及推廣鐳射系統及電子光學配件。此外，Microsoft Inc. 一直以

風險因素

「Excel」標誌生產總分析表軟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在香港商標註冊處進行之查冊並未顯示Microsoft Inc.或Excel Technology Inc在香港申請以「Excel」字樣註冊。本公司並無涉及上述公司或產品，亦無發現因本集團使用「Excel」標誌而產生混淆，且並無收到上述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使用「Excel」字樣作為本公司名稱及商標之任何投訴。倘出現投訴，則本公司將積極維護使用「Excel」字樣作為其名稱及商標之權利。本公司瞭解倘於辯護中敗訴，可能會承擔損害賠償或法律費用及受限制使用「Excel Technology」或「Excel」作為名稱或商標。此外，上述抗辯會分薄資源，因此，不論抗辯成功機會或訴訟結果如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科技急速演變之風險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市場，其特點是科技瞬息萬變、行業標準不斷變化、新服務及產品層出不窮、設計別出心裁及客戶要求不斷變化。此等市場特點由於互聯網仍是新生事物及透過互聯網向眾多行業提供網絡式產品和服務之新潮流，而更形凸顯。因此，本集團日後能否成功，將有賴是否有能力適應急速演變之科技、令服務配合不斷演變之行業標準及努力不懈地改善產品和服務之功能、特色及可靠性，以對具競爭力之服務和產品以及不斷演變之市場需求作出回應。倘本集團未能適應這種轉變，便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採用新互聯網、新網絡或新電訊科技或其他改良技術，以修改或調校產品和服務，本集團便需要就此承擔龐大支出，而這樣令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競爭

軟件應用和服務及上網軟件服務市場乃競爭激烈之市場，其特點是愈來愈多之新加入者所提供或開發之產品及服務與本集團所提供者相仿。本集團與香港及國際銷售商或服務供應商進行競爭，及由於本集團將業務版圖伸延至香港以外，故此亦將會與其他本地和國際銷售商或服務供應商競爭。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包括潛在對手)所擁有之資源、客戶基礎、知名度及關係可能遠較本集團所擁有者龐大或高。因此，這類競爭對手可能較本集團更有實力更迅速地適應嶄新科技和客戶口味之轉變、更準備就緒地掌握商機、投入更大資源於推廣及銷售文化之產品和服務，以及採取更進取之訂價政策。這種激烈競爭情況有可能削弱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導致本集團失去市場佔有率。

風險因素

引入新科技亦可能增加本集團之競爭壓力，例如由於令本集團之競爭對手能夠以較低成本提供產品或服務。

有關急速增長及擴展之風險

本集團現時正處於擴展階段，計劃在業務版圖、產品組合、分銷渠道、設施及人手方面壯大業務。本集團已建立及日後可能繼續建立之策略聯盟及與一位或多位策略性投資者和其他第三方建立其他業務關係。該項擴展計劃可能對本集團之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構成重大壓力。

尤須指出，本集團相信，宣傳及繼續加強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和本集團之電子商貿服務，乃令該等服務獲得廣泛接受及客戶擁護之關鍵因素。來自其他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及內容供應商之競爭，令建立及保持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之知名度及本集團之電子商貿服務更形重要，而以上則主要依賴市場推廣，以及提供可以有效地利用互聯網作為通訊媒體之優質產品及服務之能力。為達致這目標，本集團可能需要大大提高研究開發及市場推廣預算，並且增加財務承擔。

不能保證本集團可以成功地銷售產品和服務而取得充裕之現金或及時並按可接受之條件籌措得充裕資金去實行本集團之擴展計劃。亦不能保證本集團現行及計劃中之人手、制度、程序及控制將足以支持本集團未來之營運，或管理層有能力聘用、訓練、挽留、激勵及管理所需之人員或本集團管理得以發掘、管理及利用現有及潛在策略關係和商機。各種增長建議不一定會帶來增加收入而足以抵銷本集團所耗用之費用，倘本集團未能有效地管理增長，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缺乏長期合約及不同層面之客戶基礎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包括按項目之服務收費，而非來自長期合約。一直以來，本集團之收入僅是來自數目不多而採用本集團之產品和服務之客戶，且本集團預期在可見之將來，數目不多之客戶可能繼續佔本集團收入之主要百分比。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40%。客戶是逐次落單採購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及無須與本集團合作參與日後計劃。由於缺乏長期合約，故此未能肯定日後能否獲得收入來源。倘本集團未能爭取到新大客戶或從現有客戶獲得新工作，則本集團之業務便會受嚴重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職員

本集團之業績將頗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職員繼續提供服務。本集團之業績亦取決於是否有能力挽留及激勵其他高級職員及僱員。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執行董事訂有逾三年之僱用協議，該等協議可給予不少於六個月之預先通知而予以終止，與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之僱用協議則可給予兩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

此外，本集團將有需要招聘更多人手去實行擴展計劃。資訊科技界爭相聘用擁有所需經驗和專業知識之人才之情況頗為激烈，並預期會更趨激烈，故此本集團不一定能夠留得住現有職員或招募到新僱員。倘本集團未能羅致及留主要人員，或任何主要人員流失，便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潛在之服務及產品責任

本集團開發之很多方案及軟件應用程式乃客戶經營業務所必需者。此等解決方案及軟件應用程式如有任何缺陷或誤差，可能會導致客戶延遲取得或損失收入、客戶對本集團因作出不利反應、負面宣傳、需花費更多開支用於糾正問題及本集團可能遭索償。

本集團通常與客戶磋商在合約中列入規定，以限制因提供產品和服務疏忽所承擔之責任。然而該等豁免條文不一定能完全有效地保障本集團免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本集團現時並無為任何產品或服務購買責任保險。

收入及盈利能力之不可預測

基於本集團參與競爭之市場性質，董事相信，逐期比較經營業績並不一定有意義。而且，由於難以預測客戶開支之金額和時間及本集團參與之創業和業務能否成功，故此難以預測本集團之分期性業績。鑑於眾多因素，其中很多屬於本集團控制能力以外者，故此日後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亦可能出現重大反覆。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一個期間之業績作為本集團日後表現之參考。倘日後某些期間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較證券分析者及投資者之預測為差，則股份之交投價格相信會下跌。

尤須指出，本集團訂立規模及範圍不一之項目。一位客戶在某一期間在資訊科技顧問及系統綜合業務佔本集團收入之重大部份，不一定在往後期間帶來相若金額之收入(如有)。按期間比較之本集團之項目之數量或規模如有縮減，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不利影響。這類風險亦適用銷售企業軟件。

風險因素

未能準確估計提供本集團服務所需時間及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營業額中，多於30%來自固定價格合約，而並非按「時間及材料」方式。倘本集團未能為合約準確估計所需之資料及時間、有效地管理客戶之期望或不超支、如期及按客戶預期完成固定成本合約，本集團便會面臨成本失控、可能導致在此等合約出現虧損及令客戶不滿，這均會削減日後自客戶及其他潛在客戶爭取工作之實力。

有關保持聲譽及知名度之風險

董事相信，建立並保持良好聲譽及知名度實為吸引及擴大本集團之目標客戶基礎之關鍵因素。董事亦深信，由於有愈來愈多專業互聯網方案供應商，故此提高聲譽及知名度確屬重要。宣傳及提高本集團之名稱將主要依賴得以繼續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而這是難以保證者。倘客戶並不認為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為有效用或優質者，則本集團之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嚴重不利影響。

依賴銀行及金融界

本集團之業務之焦點主要集中在銀行及金融界。這個界別是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故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主要依賴繼續向這界別銷售產品及服務。銀行及金融界佔本集團一九九九年之銷售淨額約66%。

銀行及金融界與經濟週期及最近經歷經濟下滑之亞洲區有不可分割之連繫。香港銀行及金融界亦由於香港之主要金融機構有重大參與及涉及香港金融機構之國際業務，而與國際銀行及金融界有着密切關係。現不能保證日後倘出現引致衰退，或銀行及金融界要進一步整固之亞洲或世界市場之不利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在可見之將來，本集團之業務相信要繼續依賴銀行及金融界作為最大客戶。倘這界別對本集團之服務及產品之需求大幅度減少或倘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奪得銀行及金融界之應用軟件產品市場，這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政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系統可能失靈及中斷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硬件及軟件基建之功能是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進行交易、提供優質服務及吸引和留住客戶和策略投資者之關鍵因素。現時，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之基建及系統設置於香港一個地點。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系統及設施位於三個不同地點，從而位於其中一個地點之系統及設施可以為位於其他兩個地點之系統及設施提供後援服務。根據於「業務－應用系統服務業務－策略聯盟」進一步詳述由i21 Limited訂立之諒解備忘錄，預期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之後援服務由設施管理供應商Hutchison Global Crossing提供。然而，倘此基建及本集團之一般操作系統因天災或其他事件受到任何干擾，便會令服務中斷、交易減少，如情況持續或不斷發生，更會打擊本集團及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之產品和服務之聲譽及吸引力。

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硬件及(程度較低)軟件元件，尤以有關資訊科技顧問及系統綜合業務及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為然。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依賴業務夥伴及其他第三方供應硬件和軟件基建、網絡支援及設施管理服務，而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提供優質服務之能力亦視乎業務夥伴之能力。本集團乃多種品牌之資訊科技產品之認可轉售商，所轉售之資訊科技產品經常成為本集團獲指定提供綜合方案(涉及使用及附帶本集團企業軟件及品牌資訊科技產品)之部份系統綜合項目。倘本集團之認可轉售商地位遭終止，或本集團之供應商在提供有關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之軟件和硬件基建方面未能滿足需求，便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經營業績，及削弱本集團實施策略及達致業務目標之實力。倘本集團未能物色到該等軟件及硬件元件之替代供應渠道，則上述後果便更形顯著。

本集團之電子商貿業務(包括與iBusiness Corporation合組以經營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之合資公司)乃依賴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電訊傳輸商，其中一些業務過往可能曾發生嚴重系統失靈及電力中斷。使用本集團及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服務之用戶日後可能遇上與本集團系統和服務無關之系統失靈。發生任何引致服務中斷之系統失靈或不足，或增加了回應時間，均可能令用戶不滿及減低服務對客戶之吸引力，在此情況下，或須對客戶承擔責任。

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之風險

本集團可能進行收購業務、產品及科技，以補足或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無人能保證本集團將有能力物色到任何適合之收購目標。即使本集團物色到收購目標，仍不能保證本集團必定能夠商定任何收購條件、為收購取得融資或將收購得來之業務、產品或科技併入本

風險因素

集團現有業務及產品內。另外，就可能收購進行洽商及綜合收購得來之業務，可能佔用管理層之時間和資源，及需要本集團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完成可能進行之收購，惟不能保證可能進行之收購（不論能完成與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倘本公司所完成之一項或多項重大收購之代價包括股份，則股東在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便會被攤薄。

二千年電腦數位問題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內部軟件及硬件系統於二零零零年及繼後能夠正確運作。然而，於本年及往後時間或會發生目前仍未顯現之問題。

本集團已證實，所使用之企業軟件符合公元二千年數位規定。儘管本集團並不保證第三者之軟件及硬件符合規定，但本集團已為本身開發之軟件應用程式發出符合公元二千年數位規定保證書。因此，使用由本集團製造、實行或檢查之軟件或系統之客戶，試圖要求本集團對軟件或系統之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問題之損失負責之風險仍然存在。無人能保證該等針對本集團之行動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無人能保證使用本集團產品而必需與本集團產品接合之本集團客戶之其他網絡應用程式、資料庫軟件或電腦硬件必定符合公元二千年數位規定。因此，不能保證在客戶系統內實行之本集團產品必定符合公元二千年數位規定。

依賴互聯網基建

本集團之業務在若干程度上依賴互聯網基建。倘互聯網應用繼續快速增長，互聯網基建或不足以支持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及本集團之上網企業軟件和電子商貿活動之需求。倘本集團之服務之現有或潛在客戶經常在互聯網上遇上停歇或延誤，則採用或利用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本集團之上網企業軟件及電子商貿活動之增長可能較預期緩慢，或甚至出現下跌。本集團提升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上網企業軟件及電子商貿活動可靠性之能力，是受制於及取決於互聯網及現有及潛在客戶之內部網絡。因此，倘支援互聯網及客戶之內部網絡之基建未能及時改良，本集團在爭取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方面可能遭遇困難，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令本集團之收入減少，並對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互聯網上交易之保安風險

能夠在互聯網上安全傳送機密資料，乃客戶對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本集團之上網企業軟件及電子商貿活動具有信心之必要因素。客戶一般都關心互聯網之保安和私隱問題，因此任何公開報導保安問題均會妨礙互聯網之增長，這又轉而妨礙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本集團之上網企業軟件業務或電子商貿活動之增長。有能力規避本集團或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之保安系統之人士，可能會挪用專利資料或引致服務中斷或受干擾。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去對付保安系統被侵及對所引致之後果進行補救。儘管已採取保安措施，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本集團之上網軟件及電子商貿活動可能會遇上未經授權或非法存取、電腦病毒及其他干擾麻煩。着手消除這類問題可能要中斷、延遲或停止向客戶提供服務。保安系統被入侵亦可能會損害本集團聲譽，以及令本集團承擔虧損或訴訟及可能負上責任之風險。倘本集團之保安系統受到任何上述危害，便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依賴互聯網作為有利可圖之龐大商業市場

本集團之上網企業軟件、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及本集團之電子商貿活動之財務前景，有部份視乎電子商貿能否一如預期般壯大。該等業務和活動產生龐大收入並加以維持之能力，不僅取決於本集團為該等產品和服務爭取業務之能力，亦取決於為互聯網贏得公眾人士接納為進行買賣媒體之能力。

互聯網可能會由於多項原因而被證明為並非一個有利可圖之龐大商業市場，包括由於公眾人士擔心互聯網並非通訊和進行買賣之可靠媒體，以及憂慮盜用、法律、規管及稅務等問題，加上擔心服務質素不穩定，而不信任互聯網。並不能保證本集團必定能夠建立一個被接受為進行業務之媒體之電子商貿模式。倘未能建立該種模式，便可能對本集團之電子商貿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政府對互聯網上進行業務之規管不明確

施用於互聯網及互聯有關操作程序之現行法例並不明確，原因是世界各國均對此等法律進行澄清及優化。絕大部份有關法例乃互聯網及有關科技面世前便實施，因此並不能應付或處理互聯網及有關科技所帶之特有問題。該等法例乃涉及言論自由、產品和服務之內容和質素、資產擁有權、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稅務、保安及個人私隱等問題。此外，在很多司法權區，應用於互聯網之新法例及規管建議正在研究當中。

風險因素

實施法例或法規以處理任何該等問題，可能會導致互聯網使用量之增長收縮，而這將會令到對本集團之產品和服務之需求減少或增加做生意之成本。不能保證日後不會有任何國家制訂處理此等問題或其他問題，而又不會對本集團之之互聯網有關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之法例或法規。

有關政治及經濟因素之風險

與擴展業務版圖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計劃將業務延展至中國及東南亞國家，以提高本集團之收入增長、擴大業務及改善盈利水平。將本集團業務延展至其他國家包括中國之擴展計劃會使本集團之業務承擔多種風險，包括不可預期之規管改變、稅務和規管之可能不利變化、進出口管制、關稅和其他貿易障礙、政局不穩定及匯率波動等。此外，擴展計劃可能引致本集團需耗用不一定能收回之龐大資金支出，並可能會分散管理層之注意力，因而忽略其他業務。

較諸多個其他司法權區，中國之互聯網及相關科技發展尚處於初階。此外，中國政府已頒佈並正考慮對互聯網上傳送資料施加更多限制。

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着手規管本集團計劃在中國經營之業務。此外，亦不能保證上文討論之一或多項因素日後不會對本集團之中國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這最終令影響及本集團之業務。

潛在匯率風險

一直以來，除可換股票據已兌換成股票外，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費用及債項均以港元計算。因此，董事不認為本集團會有任何重大之匯率風險。日後，本集團可能在產生其他貨幣收入、費用及債項之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將受任何此等貨幣之匯率波動之影響。日後發生之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即時計劃訂立協議或購入工具與對沖潛在匯率風險。

在香港經營業務之政治及經濟風險

現時本集團絕大部份業務是在香港經營。香港是中國之特別行政區，擁有自己之政府及立法機關。根據基本法，香港按「一個兩制」之方針，獲中國賦予高度自治。然而，並不

風險因素

能保證香港可繼續從中國取得現時享有之自治水平，如果失去，便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由於一九九七年中爆發亞洲金融危機，香港之利率曾大幅上升、房地產價格和零售均下挫，香港經濟亦進入衰退，直至一九九九年第二季。港元一九九八年曾受投機活動所沖擊，而香港政府於一九九八年透過直接及間接購買在聯交所上市之證券以便以市場上支持港元。並不能保證該等經濟因素不會再度出現。倘香港不斷處於衰退及通縮，便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之風險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與其他股東之利益可能不一致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將控制約65.15%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根據初步提呈發售股份150,000,000股計算)。因此，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將對提交股東以獲批准之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包括合併、綜合及出售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並且將有權阻止或促成控制權易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之利益不一致。

來自非官方刊物之若干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中與資訊科技行業有關之若干統計數字，例如耗在用以支援電子商貿之軟件和服務上之支出及電子商貿收入，均來自多份非官方刊物，尤其是由IDC所發表者。該等資料並未由本集團進行獨立核實，故此不一定為準確、完整或最新者。本集團不對該等陳述之正確性或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股東權益日後可能攤薄

由於本集團從事之資訊科技及互聯網相關業務正處於急速增長期，故此預期可能不時需要籌措資金作為本集團擴大業務及營運之融資。倘機會出現，董事將考慮屆時可供他們採用之融資方式，其中可能包括由本公司發行股份。倘除按現有股東之比率發行股份外，

風險因素

又透過發行本公司之新股權或與股權有關之證券而籌措更多資金，則本公司股東之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降低，股東之權益可能最終被攤薄及／或該等證券所擁有之權利之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可能高於該等股份。再者，在有關法律及規管責任之規限下，倘出現合適時機，本司或考慮將股份在其他股票市場上市(可能因取得上市地位而隨即提呈股份發售、分拆附屬公司或資產)，而董事認為上市及／或分拆對本集團最為有利。此等行動亦或會攤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之權益。

股價可能發生波動

於進行股份發售之前，任何股份均無公開市場。進行股份發售後，股份不一定會交投活躍或保持交投活躍。儘管發售價是根據多項因素釐定，但股份發售後之市價可能受多項考慮因素之影響而大幅波動，其中一些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者，包括：

- 證券分析者、報章及其他媒體報導對本集團財政狀況之估計有變；
- 市場對資訊科技業務應用方案供應商之整體估值有變及投資者對本集團及特別是本集團之產品和服務之觀感有變；
- 股市價格及交投量波動；
- 本集團或競爭對手宣佈推出創新科技或新服務；
- 本集團或競爭對手宣佈進行重大收購、策略性結盟、合營或資本承擔，以及本集團或競爭對手失去重要策略夥伴；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
- 本集團、競爭對手或替代服務之供應商之訂價有變；
- 解除對本集團之未發行股份或發行其他股份之凍結或其他轉讓限制；
- 潛在訴訟；及
- 一般經濟及其他因素。

風險因素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運用可能偏離原定用途

發售股份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載於「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運用」內。董事現擬將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用於上文所述一節所載之用途。然而，倘出現新商機或不可預見之情況，董事可（倘其認為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將全部或部份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給其他業務計劃或新項目或其他用途，或將該筆資金存進銀行賬戶或投資於短期證券，故此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之實際運用可能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述之計劃用途。此外，「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所述之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乃根據性質受不明朗因素影響之未來事件為假設而撰寫，故不能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必定能按規劃落實。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原意有重大出入，本公司將發表公佈。